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,056,638.05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,188,977.47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9,990,631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9,147,550.40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9,990,631.23 元。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为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、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2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使用自有资金 49,977,137.9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回购公司股份 2,557,989 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各战略规划顺利实施，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

能力。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